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查證標的產品
喜願有機小麥粉
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
喜願有機全麥粉

以上產品之計算由

喜願行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段 25 號

本公司確認以生命週期評估數據為基礎
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證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0 年 2 月 12 日)

產品的生命週期評估範疇
企業對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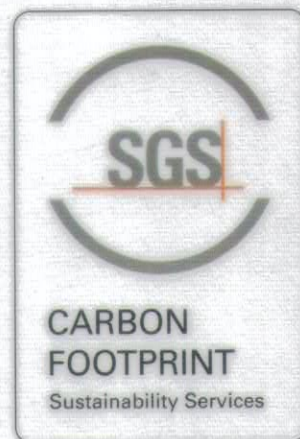
簽署人

東亞區營運長

日期：2016年11月28日

版次:1

TGP 5665 09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t(02)22993279f(02)22999453
<http://www.sgs.com>



產品名稱	喜願有機小麥粉、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喜願有機全麥粉						
查證標的產品	每包喜願有機小麥粉(22 公斤/包) 每包喜願有機小麥粉(500 公克/包) 每包新高山有機小麥粉(600 公克/包) 每包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15 公斤/包) 每包喜願有機全麥粉(22 公斤/包)						
功能單位	每包喜願有機小麥粉、每包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每包喜願有機全麥粉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證標的產品排放量(單位: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功能單位排放量 (單位: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生命週期階段	原料	製造	配銷	使用	廢棄處理	總和	
喜願有機小麥粉 (500 公克/包)	0.620	0.093	0.119	0.000	0.009	0.84	0.84
新高山有機小麥粉 (600 公克/包)	0.722	0.112	0.108	0.000	0.006	0.95	0.95
喜願有機小麥粉(22 公斤/包)	26.439	4.109	4.937	0.000	0.000	35.49	35.49
喜願有機麩皮胚芽 粉(15 公斤/包)	17.620	2.802	1.273	0.000	0.037	21.73	21.73
喜願有機全麥粉(22 公斤/包)	26.439	4.226	5.322	0.000	0.000	35.99	35.9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經與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台中辦公室(以下簡稱綠基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F，達成雙邊協議，針對喜願行，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段25號，依據ISO 14064-3:2006及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之要求執行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確認符合以下標準要求

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查證聲明內容如下：

角色與責任

喜願行負責管理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系統之記錄收集、維護和盤查報告的揭露，包括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排放量計算和判斷的報告。SGS負責展現本次查證標的產品之的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查證意見。

SGS秉持獨立第三方查證單位之準則，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ISO14064-3:2006、ISO14040:2006和ISO14044:2006等相關準則，執行本次標的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活動，並根據綠基會台中辦公室與SGS簽訂合約中載明之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1月10日核查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查證結果提出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證準則執行查證程序，證據結果顯示喜願行提出之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過程與數據展現，符合預期標準之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SGS依據與綠基會台中辦公室之雙邊協議，確認喜願行提供之相關產品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ISO14064-3:2006、ISO14040:2006和ISO14044:2006等相關準則，提出保證聲明之涵蓋內容如下：

- 查證之產品或服務活動：查證喜願行之產品如下：
 - 喜願有機小麥粉(500 公克/包)
 - 新高山有機小麥粉(600 公克/包)
 - 喜願有機小麥粉(22 公斤/包)
 - 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15 公斤/包)
 - 喜願有機全麥粉(22 公斤/包)
- 產品類別規則：食用之植物性研磨製品，No. 16-011，2016.05.27，Ver.2.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功能單位：每包有機小麥粉、每包有機麩皮胚芽粉、每包有機全麥粉

- 系統邊界：涵蓋了從企業對消費者的生命週期的排放評估作業，系統邊界明確界定按照 ISO14040:2006 和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之規範。所有排放之溫室氣體以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中的附錄 A 所述項目為基礎。
- 生命週期使用評估軟體：GaBi Compilation 7.3.0.40, DB version 6.115
- 二級數據之資料庫來源：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Ecoinvent 2.2、Gabi database 2016、JEMAI CFP.
- 生命週期評估工具和指標：
 - 使用 EXCEL 進行生命週期排放量的計算
 - 應用 IPCC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數值進行計算
- 製造地點：
 -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段 25 號
 - 吳文雄農場：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 91-1 號
 - 洪聖淵農場：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土城西路 117 號
 - 洪挺愷農場：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段 800 地號
 - 柯雄能農場：苗栗縣苑裡鎮火炎山段 0264-0000 地號
 - 陳振旺、陳為尹農場：臺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二小段 1050-0000 地號
 - 曾國旗農場：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棣芬 6 號
- 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查證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產品碳足跡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

查證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產品碳足跡溫室氣體主張之查證：

- 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及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要求
- ISO14064-3:2006、ISO14040:2006 和 ISO14044:2006 等相關標準

實質性

定義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資訊之正確性。

結論

喜願行依據相關查證準則要求提出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主張，揭露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依據查證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證聲明，無保留意見。

之列舉。

本次針對之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描述如下：

產品名稱	喜願有機小麥粉、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喜願有機全麥粉						
查證標的產品	每包喜願有機小麥粉(22 公斤/包) 每包喜願有機小麥粉(500 公克/包) 每包新高山有機小麥粉(600 公克/包) 每包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15 公斤/包) 每包喜願有機全麥粉(22 公斤/包)						
功能單位	每包喜願有機小麥粉、每包喜願有機麩皮胚芽粉、每包喜願有機全麥粉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證標的產品排放量(單位: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功能單位排放量 (單位: 公斤二氧 化碳當量)
生命週期階段	原料	製造	配銷	使用	廢棄處理	總和	
喜願有機小麥粉 (500 公克/包)	0.620	0.093	0.119	0.000	0.009	0.84	0.84
新高山有機小麥粉 (600 公克/包)	0.722	0.112	0.108	0.000	0.006	0.95	0.95
喜願有機小麥粉(22 公斤/包)	26.439	4.109	4.937	0.000	0.000	35.49	35.49
喜願有機麩皮胚芽 粉(15 公斤/包)	17.620	2.802	1.273	0.000	0.037	21.73	21.73
喜願有機全麥粉(22 公斤/包)	26.439	4.226	5.322	0.000	0.000	35.99	35.99

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證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證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ISO14064-3:2006、ISO14040:2006和ISO14044:2006等相關準則執行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本查證聲明將視為說明喜願行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主張之查證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聲明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喜願行之機密資訊，未經喜願行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聲明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喜願行之碳足跡主張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證員：



本查證聲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兩年，喜願行應依標準條文之規範於適當時機重新評估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本查證聲明遵照SGS溫室氣體/碳足跡查證服務條款要求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碳足跡主張之查證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SGS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SGS約束，在此SGS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